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全国城镇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精神，严格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监督检查通知》要求，在全市组织开展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检查（以下简称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全面摸排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的基本情况，督促相关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隐患排查自查自改，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加强相关企业的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行为，有效遏制和防范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检查范围

全市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包括经营许可范围含有二甲醚的无仓储设施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三、检查重点

全面检查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情况，严厉打击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不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和义务的行为，在生产、经营环节重点查清、整治以下内容：

（一）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保持情况。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按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按规定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许可审批手续，企业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符合安全要求。

（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用情况；按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常态化开展员工安全风险教育和应急处置技能培训情况；建立企业安全风险隐患台账并实行闭环管理情况。

（三）二甲醚安全标签管理情况。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要生产、经营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的产品，按规定提供与其生产、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相符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严禁生产、经营质量不达标和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的产品，严禁向液化石油气产品中非法掺混二甲醚。

（四）二甲醚产品流向管理情况。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要建立产品流向管理、质量检测检验等规章制度，建立购销台账并

认真记录购入和售出等生产经营情况；二甲醚生产企业将二甲醚作为城镇燃气销售时应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二甲醚用于燃气经营；二甲醚经营企业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销售作为燃气使用的二甲醚。

三、有关要求

（一）集中监督检查全覆盖。此次专项检查自即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全面排查辖区内所有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基本情况，集中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确保不遗漏一家企业。

（二）全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二甲醚生产经营行为，加大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通过监督检查，消除一批生产安全隐患。

（三）规范相关企业安全许可范围。申请从事二甲醚生产经营的企业，在办理安全许可手续时，在许可证上注明“限于工业生产原料等非燃料用途”。对于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无仓储）长期不开展二甲醚经营的单位，可商申请单位变更许可范围。

（四）强化相关部门沟通衔接。积极与同级燃气工作专班相关单位联系沟通，发现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未经许可将二甲醚作

为燃气销售行为的或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产品质量有问题的，要及时把企业违法违规线索移送至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请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将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监督检查情况（详见附件），于5月6日前报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附件：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附件

二甲醚生产经营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统计表

填报县区：

填报日期：

县区	生产 企业 数量	经营 企业 数量	问题 隐患 数量	已整 改隐 患数	行政 罚款 金额	责令停 产停业 整顿数	吊销注 销行政 许可证	备注

